

#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在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如下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“简捷、高效、规范、受控”的管理理念，制定了三会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行政管理、经营管理及审计等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有序开展。

公司审计处对公司内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保证了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27号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，公司2008年分析总结了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情况并进行了公司治理持续改进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监事签字：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